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价	98,5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材料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泽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材料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C06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周静怡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供货范围：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电梯设备、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随机专用工具等。电梯为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生产的巨人通力电梯（GiantKONE）品牌。</p>
合同概述	<p>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含内饰）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调试维修费、网上注册费、特殊工具费、吊装费、运费、装潢费、装卸费、呼叫盒开洞、剔槽修补、成品保护、清洁费、垃圾外运、相关部门验收费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及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p> <p>1.1、乙方负责后期装修期间电梯轿厢内木板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p>

- 1.2、乙方负责提供电梯内风扇及其安装费用。
- 1.3、轿厢内预留摄像头接口。
- 1.4、根据甲方需要，电梯预留空调安装位置。
- 1.5、装修效果完全响应甲方需求，后期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费用追加。

付款方式

三、付款方式

- 1、排产款：合同生效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排产通知单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定金。乙方收到定金3个工作日内，将排产计划发送甲方，并向甲方确认发货时间。
- 2、提货款：出厂前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提货款。发货前由甲方验货确认。
- 3、验收款：设备安装完工后，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查报告及合格证并完成结算后7个工作

	<p>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5%。</p> <p>4、 剩余金额（即结算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自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查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